

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

明退役军人〔2020〕5号

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关于举办全国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现将退役军人事务部《关于举办全国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退役军人部函〔2020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是明确任务要求。本次大赛分初赛、复赛和全国决赛，省厅初定于2020年6月组织复赛。市局将以适当形式组织初赛，并从初赛优胜企业（团队）中，选送2-5个企业（团队）参加全省复赛。我市初赛形式及时间另行通知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通知要求，抓紧做好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宣传、动员、报名等各项工作，营造退役军人积极投身创新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二是搞好宣传发动。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平台、主流媒体、微信平台 and 宣传栏进行广泛宣传，动员符合条

件的企业（团队）报名参赛。既要引导人工智能、信息产业等高新技术含量的新兴产业项目参赛，也要鼓励支持大众生活服务、传统产业、农林渔牧等创业项目踊跃报名。

三是及时筛选上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对辖区内退役军人创业项目进行认真摸排，有重点地做好动员、报名及审核工作，分别筛选确定1家企业参加“新兴产业”“传统产业及生活服务业”“现代农业”等行业赛、1个团队参加“精准扶贫”“创新团队”专项赛，按要求及时填写“三明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初赛报名表”，于3月20日前上报市局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科。为进一步做好此项工作的沟通联络工作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局将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姓名、电话一并上报。

联系人：陈泰永，联系电话：8232709、18806093399。

邮 箱：smazyj@163.com

附件：1.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举办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

2. 三明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初赛报名表



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3日印发

2020年1月17日 2020B034

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

退役军人部函〔2020〕3号

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举办 全国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在更大范围、更高层次、更深程度上推进退役军人创新创业，定于2020年举办全国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大赛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站位，统筹谋划。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将大赛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”决策部署和推动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的重要措施，纳入到当地就业创业工作总体布局规划中统筹推进。要切实加强大赛工作的领导，按照大赛方案要求，周密部署，精心安排，扎实做好宣传、动员、报名、实施等各项组织工作，共同将大赛办成精品工程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二、分级举办，按类评比。大赛分级分类举办，设“新兴产

业”、“传统产业及生活服务业”以及“现代农业”等3个行业赛以及“精准扶贫”、“创新团队”专项赛。大赛分为初赛、复赛和全国决赛。初赛、复赛由各地于2020年上半年分别组织实施，可依托本地相关创业大赛项目一同举办。复赛结束后，各省（区、市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大赛决赛统一确定的名额，从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决赛。全国决赛由退役军人事务部于2020年下半年择地主办。

三、加强宣传，确保实效。各地要统筹谋划宣传工作，做好方案设计，积极协调当地广播电视、网络、平面等各类媒体，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式宣传报道，广泛投放大赛宣传资料，向退役军人群体定向推送大赛信息，让更多退役军人参与大赛，让社会各方面更了解退役军人，共同营造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和“尊崇退役军人”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筹措资金，周密筹备。大赛初赛、复赛经费由举办地承担。请各地积极筹措初赛、复赛阶段赛事工作经费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使用。同时，尽早制定赛事方案、做好应急预案、开展协调工作，以保证大赛顺利进行。

各地赛事情况与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退役军人事务部就业创业司报告反馈。有意举办全国决赛的省（区、市）请于4月底前将申办材料（加盖单位公章）报就业创业司。大赛后续具体工作安排将适时通知各地。

附件：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总体方案



(联系人：周腾，袁宝泉 010—87933770，87933803)

附件

全国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总体方案

一、大赛目的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决策部署，通过举办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，激发退役军人双创热情，展示退役军人双创风采，支持退役军人双创实践，完善服务退役军人创业的有效机制，促进创业项目与创业资本、创业导师、创业政策有效对接，以创新引领创业，以创业带动就业，在全社会范围内树立并强化“退役军人人才观”，营造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大赛主题

展退役军人风采 立创业创新潮头

三、大赛赛制与组织

大赛由退役军人事务部主办，设“新兴产业”、“传统产业及生活服务业”和“现代农业”等3个行业赛以及“精准扶贫”、“创新团队”2个专项赛，参赛企业（团队）按照初赛、复赛和全国决赛的层级晋级参赛。初赛、复赛由各省（区、市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全国决赛由退役军人事务部择地主办，就业创业司具体负责。有意愿承办全国决赛的省（区、

市)可向退役军人事务部提出申请,经评估认可后承办赛事并组织实施。

大赛可与创投机构、金融服务机构和新闻媒体等建立合作关系,向大赛提供咨询支持,向参赛企业(团队)提供综合服务。大赛举办同时,有条件的省(区、市)可配套组织系列行业论坛、创业培训、项目对接、产品展示等活动。

为确保大赛评选工作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下进行,应邀请国内创投行业领军人士、知名创业企业家、退役军人创业导师、金融机构及行业著名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,开展评审工作。

四、大赛流程

(一) 启动与报名。

1. 新闻发布。时间:2020年2月中旬

退役军人事务部发布新闻稿,借助各大主流媒体、新媒体、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广泛发布大赛启动消息。

2. 报名与审核确认。报名时间:2020年2月中旬至3月中旬;审核确认时间:2020年3月下旬。

各省(区、市)受理报名,参赛者报名时按行业报名,不得兼报。

(二) 初赛和复赛。

时间:2020年4月至8月

初赛和复赛举办形式由各省(区、市)确定,可以两阶段合

办。对于2019年已举办退役军人创业大赛的省份，可从2019年获奖且符合本届大赛参赛条件的企业（团队）中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决赛。对于确无条件组织初赛、复赛的偏远省份，可从符合条件的报名参赛企业（团队）中选拔参加全国决赛。推荐选拔办法需提前报就业创业司备案后实施。

（三）全国决赛。

时间：2020年9月至10月

全国决赛名额共100个，每行业赛和专项赛各20个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参加全国决赛的名额，根据各省（区、市）实际参赛企业（团队）数量，按权值确定。

晋级决赛的参赛企业（团队）到举办地参加全国决赛。全国决赛采取现场路演形式，由专家评委进行评审。每个行业赛和专项赛各决出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6名、优胜奖10名。赛后，将举办颁奖典礼。

五、报名资格

报名参赛的企业（团队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，经营规范，社会信誉良好，无不良记录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。参赛企业（团队）创始人或核心成员为退役军人，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。

（一）参赛企业报名条件。

1. 参赛企业可报名参加行业赛及“精准扶贫”专项赛。
2. 2015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、

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（含个体工商户）。

3. 有股权融资需求，尚未接受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。
4. 有创新性的产品、技术或商业模式，具有较高成长潜力。

（二）参赛团队报名条件。

1. 参赛团队可参加“精准扶贫”、“创新团队”专项赛。
2. 截至2020年1月1日，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、民政部门注册的、拥有科技创新成果或创业计划的团队；2019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、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（含个体工商户）。

3.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3人。
4. 参赛者须为参赛团队核心成员或创始人。
5. 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创始人不担任其他企业法人代表。

六、奖励与经费

（一）大赛奖励。

决赛获奖项目纳入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项目库，长期跟踪，按政策提供相应服务。指导建立合作机制的各类单位，为获奖企业（团队）提供导师培训、创业孵化、贷款授信、行业咨询等支持，以适当方式提升企业（团队）知名度，拓宽营销和融资渠道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获奖企业（团队）入驻园区、贴息贷款、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。其他奖励方式各地亦可自行研究确定。

对贡献较大、组织成绩突出单位以及合作机构授予荣誉奖项。

(二) 大赛经费。

初赛、复赛经费由各省（区、市）负担。全国决赛经费由退役军人事务部负责。

附件 2

三明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初赛报名表（团队）

参赛项目名称					
团队名称					
团队负责人				核心成员数	
参赛项目类别 (在框内打√)		☐ 精准扶贫 ☐ 创新团队			
参赛联系人				联系电话	
项目简介 (科技创新成果 或创业计划)					
项目成员	姓名	团队 分工	是否退 役军人	手机号码	备注
第一创始人					
联合创始人					
联合创始人					
报名承诺		本人承诺，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。否则，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本人承担。 报名人（签章）：_____年 月 日			
县（市、区） 退役军人局 审核意见		审核人（签章）：_____年 月 日			

填表说明

1. 企业报名参赛，需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复印件中的组织机构代码需清晰可辨别；
2. 团队名称如无，可不填写；
3. 团队成员数指团队的核心成员数；
4. 企业员工总数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；
5. 报名表中所列项目成员，均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；
6. 项目成员是退役军人的，需附相关证明复印件，如军官转业证件、退伍证等；
7. 参赛项目类别仅可勾选一项，多选作废；
8. 科技创新成果，如果取得专利，请附专利证书复印件；
9. 团队分工填写：技术开发、外联、管理等；
10. 企业报名承诺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；
11. 团队报名承诺需团队负责人签字；
12. 县级退役军人局审核意见需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